|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場館活動借用申請表** | 收件日期：編號：  |
| **借用****單位/系級** | **統一編號：** | **申請人** |  | **申請單位****主管****(簽章)** | （本聯體育室留存） |
| **電話** |  |
| **繳款單位** | **□ 同上****□ 單位: 負責人: 　統一編號:**  |
| **起訖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 **活動****參與人數** | **預計總人數\_\_\_\_\_\_\_\_位** |
|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
|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
| **活動名稱** |  | **需附資料** | **□切結書 □個資同意書 □企劃書****□交通計劃書 □其他資料\_\_\_\_\_\_\_\_\_** |
| **借用地點** |  | **借用器材** |  |
| **清潔及垃圾清運** | **□ 自行處理****□ 委外處理 廠商\_\_\_\_\_\_\_\_\_ 負責人\_\_\_\_\_\_\_\_\_** **電話\_\_\_\_\_\_\_\_\_** | **備註** |  |
| **場地器材組 承辦人** | **場地器材組 組長** | **體育室 主任** | **體育室活 動審核** |
|  |  |  |  **□通過 □不通過**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場館活動借用申請表** | 收件日期：編號：  |
| **借用****單位/系級** | **統一編號：** | **申請人** |  | **申請單位****主管****(簽章)** |  |
| **電話** |  |
| **繳款單位** | **□ 同上****□ 單位: 負責人: 　統一編號:**  |
| **起訖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 **活動****參與人數** | **預計總人數\_\_\_\_\_\_\_\_位** |
|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
|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
| **活動名稱** |  | **需附資料** | **□切結書 □個資同意書 □企劃書****□交通計劃書 □其他資料\_\_\_\_\_\_\_\_\_** |
| **借用地點** |  | **借用器材** |  |
| **清潔及垃圾清運** | **□ 自行處理****□ 委外處理 廠商\_\_\_\_\_\_\_\_\_ 負責人****\_\_\_\_\_\_\_\_\_**  **電話\_\_\_\_\_\_\_\_\_** | **備註** |  |
| **場地器材組 承辦人** | **場地器材組 組長** | **體育室 主任** | **體育室活動審核** |
|  |  |  |  **□通過 □不通過** |
| **注意事項** | **活動借用申請書經核准後同意遵守下列事項：****1.悉依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辦法辦理，請詳閱 切結書 並簽名(親簽)。****2.活動期間，借用單位應負責活動及人員的安全，如有事故發生，本校不負連帶責任。****3.借用單位需自行負責清潔、安全保險等事宜必要時安排救護人員(車)等，本室不負責活動救護責任。****4.使用電子郵件回傳活動企劃書者及匯款證明者，****請寄至nchu202@nchu.edu.tw，或將匯款證明傳真至** **04-2286-2237（請註明匯款單位及活動名稱）。** |
| 聲明：本申請表資料蒐集目的為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設施使用者之資料維護，申請人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證明文件僅供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備查並予以保密。（本聯借用單位留存） |

##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場館借用切結書**

場地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借用場地：　　　　　　　　　　　　　　　　　　(若不只一處，請完整填寫)

本場地借用單位(立切結書者)已詳閱並知悉貴校「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辦法」等相關場地使用規則，於本活動期間借用上列場地願意遵守規定，若違反將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並承諾：

一、借用單位資格及活動性質符合規定，未涉及違反善良風俗、影響校方校譽或公共安全之虞。如有影響教學、研究、安全、其他校務運作之情事，或違背法令及校方相關規定時，同意立即停止其使用。

二、活動結束會依貴校及臺中市環保局相關規定分類垃圾並攜離校園；若因本活動未妥善處理致貴校受罰，相關罰鍰由借用單位負擔。

三、借用單位確實為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有關之保險，若因本活動造成之意外事故，由借用單位負全責。保險證明應於正式完成借用程序前繳交，未於期限內繳交致使遭取消借用申請時，借用單位不得要求相關賠償事宜。

四、場地借用自場佈、活動期間至撤場各階段，借用單位均應自負垃圾清運及場地器材保護之責，必要時須依本室之要求設置垃圾子母車、鋪設地墊、裝設保護套等相關措施，若造成場地髒亂、損壞，場地借用單位應負責恢復原狀、修繕或賠償。

五、借用單位活動期間違反相關場地使用規則或經本室管理員勸導不聽者，本室有權停止當天活動之舉辦，借用單位不得要求賠償及退費。

六、借用單位需於撤場時間內主動請體育室辦理驗收，未辦理驗收者視為未完成驗收程序，將不予退還保證金，借用單位不得要求賠償及退費。

七、保證金繳納收據正本由借用單位自行留存，於活動結束後場地及各項設備已復原、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後始得申退。

### 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

#### 【立切結書者】

#### 本場地借用單位： (蓋章) 負責人： (簽章)

#### 連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場地借用單位/核章者：

1.本校行政、教學單位：單位主管核章。

2.本校學生團隊：(1)社團:課外活動組主管核章。

(2)非屬學生社團:請院系所主管核章或請導師、實驗室教授核章。

3.校外單位：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接背面)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場館個人資料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場館(以下簡稱本場館)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辦法」辦理各項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本場館為執行運動場館租賃及退還保證金等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使用證號、郵局局號或銀行代碼、郵局或銀行帳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連絡電話與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詳如申請表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與地區：本場館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利用地區為中華民國境內或經使用者個人授權同意處理、利用之地區。

四、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之資料不足時，本場館將無法提供相關事項。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可依個資法規定，得就本館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補充或更正。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惟本場館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場館得不依請求為之。

4、申請方式悉依本場館規定之受理程序辦理。

六、個人資料之保密：本場館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七、告知事項之修訂：本場館保有修訂本告知事項之權利，本場館於修訂本告知事項內容後將透過您所提供的聯絡方式或於網站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您，如您未提出異議或繼續使用本場館相關事項，表示您已同意本場館所更改之內容。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簽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場館**

**活動場地借用企劃書**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背景。

三、活動日期、場地使用時間（由場地佈置期間開始起算至活動撤場截止）、活動地點。

四、參與人數。

五、活動詳細內容。

六、活動流程。

七、佈置詳細內容。

八、廣告宣傳物詳細內容。

九、佈置工作時程表。

十、活動場地平面示意圖（含進出動線）。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場館**

**大型活動交通管制疏導計畫**

**一、交通管制疏導計畫概要**

1.活動名稱：

2.活動時程：

3.活動地點：

4.主辦單位：

5.聯絡人：

6.連絡電話：

7.預估產生總人、車旅次：

(1)參加人數：。

(2)車旅次：小型車\_\_\_輛、大客車\_\_\_輛。

8.義交中隊聯絡人：

9.協勤交通義交人員： 人。

**二、交通分析**

**三、減輕交通影響措施**

**四、進場時段（中午 時 分至下午 時 分）**

**五、退場時段（中午 時 分至下午 時 分）**

**六、禁止停車區域**

**七、大眾運輸之配合**

**八、停車問題之處理**

**九、交警位置示意圖**

**國立中興大學租借廠商統一編號及銀行帳號資料表**

本校經辦單位：體育室廠商（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E-mail： @ (通知入款用)
匯款銀行： 銀行 分行(必填)
匯款帳號：
公司聯絡電話：

**\***請加蓋公司發票章 (或收據章)
**\*\*帳戶名稱須與公司發票章名稱相同\*\***

|  |
| --- |
| 銀行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必要) |